

新 竹 市 衛 生 局 編 制 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依醫事人員中一人長醫 人員，必要時得依規定，副局長之相關 由師（一）級之人員擔任。主管及一 由師（二）級之人員擔任。其總數第二十 事人員一級單位，其簡任第十法 本府機關首長，比照地方制 級分一職等，為地方 二職等，為地方 所定。職稱之官等職等 三、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副 局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技 正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內一人為總核稿技正，列薦 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一、主管醫政、藥政、心理 衛生、毒品防制或藥物 濫用防制、保健（健康 促進）、疾病管制、檢驗 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，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（二） 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 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 任。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一	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 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 人員事條例規定，技士由 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 擔任，但員額不足一人時， 得以一員計。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 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 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四十七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